

公教教育部

聖職部

1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公教教育部 聖職部

聯合公告
及
導言

聯合公告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恢復的終身執事職，乃貫徹古老的傳統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明確決定，在過去幾十年間，經已在教會各地蓬勃發展，而且帶來大有可為的成果，尤其有助迫切的新福傳工作。聖座與很多主教團在促進這教會經驗之際，一再提供執事生活及培育的守則及指引。然而，隨著終身執事職務的發展，越來越需要有其程度的統一指示，並澄清觀念，也需要有實質的鼓勵，和更清晰的牧民目標。執事職的整個現況，包括其基本教義觀點、聖召的辨別、以及執事的生活、職務、靈修、和培育等，都促使教會回顧至今的旅程，好能符合梵二的願望和意向，為這聖秩級別提供一個全面的視野。

《培育司鐸聖職的基本守則》及《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兩份文件頒布後，公教教育部與聖職部現特別探究終身執事這議題，繼續處理有關執事及司鐸的上述事宜（均屬上述兩個聖部的份內事）。兩個聖部經諮詢全球主教團以及多位專家後，於九五年十一月各自召開的全體會議上，商討終身執事職。與會的樞機主教、總主教及主教均仔細審閱各有關諮詢及多項提案。結果兩聖部草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以及「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的最後文本，並忠誠地反映了不同地區所提出的要點及建議。會議的成果顯示出兩份文件在多方面都吻合，並同意在培育方面需要更大的一致性，好能確保聖職在第三個千年前夕所面對的挑戰時，仍能發揮其牧民效率。因此，兩個聖部著手草擬這些文件，同時頒布，並以同一及有綜合性的導言作序。「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由公教教育部草擬，其目的並非只用作指引為培育終身執事，也充作各地主教團在準備各自的「守則」時的指示。正如《培育司鐸的基本守則》文件的作用一樣，公教教育部也向各地主教團提供協助，幫助他們充份履行聖教法典第236條的規定，並確保教會在培育終身執事這事上的一致、認真和完整性。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與《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一樣，既屬於勸勉性質，但當這些守則與「教會法典的紀律性守則一致」時或「決定如何應用教會的普世法律、闡釋守則的神學基礎，及要求忠實地遵守」¹時，便具有法律約束力。在這些特別的情況下，守則亦被視為是正式、普遍、以及該執行的法令（參閱教會法典32）。

這兩份文件既保留各自的獨立性及各自特有的法律素質，又在有關聖部的權威下出版，藉著它們間的連貫性邏輯而互相反映和滿全。希望各地教會能完整地予以介紹，接受和應用。在此聯合發表的導言，正是兩份文件共同的參考和共同的規範根源，也是每個文件不可分割的部份。

¹ 參閱宗座法律文本詮釋議會，Chiarimenti circa il valore vincolante dell'art. 66 del Directorio per il Ministero e la Vita dei Presbiteri (22.10.1994), in "Sacrum Ministerium" 2 (1995), p.263.

本導言集中描述終身執事職的歷史及牧民層面，特別提到培育與職務的實際幅度。所提論據的信理理由均取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及後來訓導當局的文獻。

在此發表的文件是為回應廣泛的需要，即澄清及管制各種到目前為止正在試驗的方式，包括辨別及訓練的層面，或在職及持續培育的層面。這樣，將能確保取向上相當程度的穩定性，一方面考慮到多元化的合理（法）性；另一方面，又保證那不可或缺的一體性，使終身執事職務能成功發揮其效能，這是在第三個千年來臨之際，終身執事職能對新福傳作出重要貢獻的關鍵所在。

以下文件所載的指示，適用於教區終身執事。然而，不少指示經適當的修改後，也適用於度修會生活或在使徒生活團體的終身執事。